

证券代码：000732

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153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9-154 号公告）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此次向其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在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且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对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，符合行业惯例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，能有效控制风险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